

穗环管影（番）〔2023〕9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锂电池用导电界面 处理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0765421720）：

你单位报送的《锂电池用导电界面处理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锂电池用导电界面处理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地块一，申报内容为从事导电涂炭铝箔生产及电芯测试，年产导电涂炭铝箔 24000 吨、导电涂炭铜箔 4800 吨，配套年试制 2250 个叠片软包电芯、250 个圆柱电芯。该项目占地面积 452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2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1 层（含夹层）厂房、2 栋 14 层厂房、1 栋 16 层厂房、1 栋 16 层宿舍楼等；主要设备有涂布机 24 台、纯水机 2 台、冷水机组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2 台、实验用涂布机 2 台以及检测仪器一批；员工 200 名，

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84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量不超过3.47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设备和容器清洗废水经收集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手套箱排气管道引至实验室外排放；正极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实验室外排放；涂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2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